

僑光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有效推動品德教育，提昇學生品德（品格與道德）素養及敬業態度，建構優質校園文化，依據教育部 98. 7. 29 台訓(一)字第 0980126708 號函，設「僑光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目標與主要任務
- 一、本委員會以校訓「明誠立信」為核心價值，實現本校願景，落實品德教育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建立友善校園，促進教師合作，營造溫馨和諧氣氛，提升本校教育品質。
 - 三、將品德教育融入本校生活教育、相關課程教學及體驗實踐等，逐步導正校園風氣，以塑造優質品德之校園文化為目標。
 - 四、確立本校品德教育發展方向、逐步達成各項預期目標。
 - 五、建置校園品德教育網頁，並督導班級建置網頁，以增進班級師生、家長聯繫空間與資訊之管道。
 - 六、辦理品德教育研習活動，培養種子學員，催化本校學生品德素養。
 - 七、整合本校資源，培養學生認真、負責的態度，提升學生競爭力。
- 第三條 組織與職掌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諮輔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、家長代表 3 人、學生會會長 2 人、社團代表 2 人（含進修部）等擔任，負責策劃推動全校品德教育。
 - 二、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負責督導本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 - 三、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，負責策劃、協調及推動本校品德教育各項事宜。
 - 四、幹事 1 人，由學務處業務承辦人擔任之，負責本委員會活動業務之執行及會議記錄。
- 第四條 會議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校長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檢討本校品德教育問題及改進措施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除定期召開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附則
- 一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常態性任務編組，規畫本校短、中程品德教育計畫，遇有本校人事職務異動，由新任人員遞補之。
 - 二、配合社區發展規劃，融合社區總體營造理念，實現「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」的理想。

第六條 三、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，提出推動品德教育硬體更新需求預算與規劃。
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委員會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
修正時亦同。